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09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09 年 4 月 13 日以送达方式发出，并于 2009 年 4 月 23 日上午在好世界广场 30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家峰主持，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监事会对公司 2008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8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进行经营决策，依法规范运作，不

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提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从维护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勤勉尽责。监事会未发现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滥用职权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行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等情形。

（二）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阅，监事会认为，该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对有关财务事项的评价。

（三）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资产价格合理，没有发现内幕交易，也无损害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8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收购 S8 地块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市规则，上述交易属关联交易。监事会对其进行审查后，认为董事会对此项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五日